

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位于湖南省长沙市经开区东一路与凉塘路交汇处 G15 地块中的土地（面积为 27287.11 平方米，40.93 亩）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备所有权（以下简称“星沙产业园”）整体转让给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元有限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的星沙产业园不动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，相关资产与设备均已移交，星沙产业园变更为开元有限持有，公司不再持有。

一、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长沙开元仪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交易协议》”）与《关于不动产之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星沙产业园转让给开元有限，交易价格为 11,017.78 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星沙产业园变更为开元有限持有，公司不再持有。

二、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

根据交易协议约定，协议生效后五日内，开元有限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40%，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，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30%，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，向公司支付剩余转让价款。

2021 年 2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开元有限支付的第一笔转让款，即人民币

4407.1120 万元；2021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开元有限支付的第二笔部分转让款，即人民币 1260 万元，开元有限应按照交易协议约定不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、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支付其剩余款项的 30% 剩余款（即人民币 2045.334 万元）、30%（即人民币 3305.334 万元）。

开元有限支付 40% 交易款后，公司按协议规定，协助开元有限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，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不动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，相关设备均已移交，公司的星沙产业园变更为开元有限持有，公司不再持有。

三、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

- 1、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证明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4 月 30 日